**浙江科技学院教学工作奖励办法（修订）**

浙科院教〔2019〕6号

一、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充分调动广大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，突出教学中心地位，促进学校教学改革与创新，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和管理水平，对学校标志性教学成果进行奖励，特制定本奖励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各类教学奖励完成人应是我校在职教职工。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、成果等的第一完成单位必须是浙江科技学院。

**第三条** 各教学奖励申报人在依据本办法申报奖励时，需按要求提交相关佐证材料，无佐证材料的不予奖励。

**第四条** 重复获奖的，按最高级别给予奖励。已按低级别奖励的项目，若再次获奖，则按已奖励金额与最高级别奖励金额的差额，给予补发。

二、奖励标准

**第五条** 各类教学工作奖励标准见下表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类别 | 奖励标准 |
| 专业建设项目 | 国家级10万元/项 |
| 课程 | 国家级6万元/门 |
| 教材/教研项目 | 国家级规划教材/项目2万元/部（项） |
| 教学团队 | 国家级10万元/项 |
|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| 国家级20万元/项 |
|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| 国家级10万元/项 |
| 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| 国家级3万元/项 |
| 工程实践教育中心/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| 国家级4万元/项 |
| 教学成果奖 | 执行《浙江科技学院教学成果奖励办法》 |
| 大学生科技竞赛 | 执行《浙江科技学院大学生科技竞赛管理办法》 |

注：国家级项目是指由教育部组织实施的项目。

**第六条** 以上未列举的教学工作奖励（如艺术教学类获奖、国际合作类教学项目等），对学校人才培养、教学建设有重要影响的教学工作，完成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申报，由教务处报院长办公会议审定。

三、奖励程序

**第七条** 教学奖励工作由教务处负责具体实施，每年申报一次，在每年1月份接受上一年度内各项奖励的申报。由申报奖励项目的负责人按照本办法填写申报表，并提供相关的佐证材料，经学院（部、中心）签署审查意见后，报送教务处。

**第八条** 所有申报奖励项目，由教务处负责审核。奖励金额在5万元以内的，由分管教学工作副校长批准；奖励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，需经院长办公会议研究批准。教务处负责对拟奖励项目进行公示，任何部门或个人若对奖励项目持有异议，可自公示之日起7天内，采用书面形式向教务处提出异议和事实依据，并署真实姓名及所在单位。口头提出异议或过期未按要求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。

**第九条** 在申报及执行奖励制度时，必须提倡良好的科学道德和实事求是的精神。对弄虚作假或有侵权行为者，除取消奖励资格外，视其情节给予必要的处理及处分。若奖励后发现有上述问题者，应立即追回奖励和全部奖金。

**第十条** 凡申报奖励项目权属有争议的，不受理申报；待争议解决后，按本条例申报。

**第十一条** 凡属于批准立项的教学研究（建设）项目奖励，奖励费在项目建设配套经费中提取（若无配套，奖励费可在教学日常经费中列支），立项后先支付奖励金额的50%，验收合格（或结题）后再支付另50%。

**四、附 则**

**第十二条** 教学奖励与科研奖励不得重复申报，项目类别由科研处和教务处共同进行认定。

**第十三条** 个人所得奖励金额应根据国家的相关规定依法纳税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，原《浙江科技学院教学工作奖励暂行办法》（浙科院教〔2013〕34号）同时作废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